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秀鳳

選任辯護人 蕭盛文律師
江蘊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秀鳳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辯護人江蘊生律師於本院訊問中之陳述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秀鳳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先前於屋頂違法搭建之金屬材質建築物業於民國97年1月30日經主管機關依法強制拆除，竟仍於00年0月間於同址重新搭建，漠視建築法規保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之立法意旨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衡以本案違章建築現已自行拆除完畢，此有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1-52頁），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佳，暨其為防止屋頂漏水始搭建本案違章建築之犯罪動機（見偵卷第70頁）、犯罪情節、手段，以及現已將違章建築拆除回復原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緩刑宣告

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同前卷頁），其因一時失
04 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已將本案違章建築拆除並回復原狀，
05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
06 犯之虞，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林珊慧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建築法第95條

25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
26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8051號

30 被 告 鄭秀鳳 年籍住居詳卷
31 選任辯護人 江蘊生律師

蕭盛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秀鳳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建物所有權人，明知其於民國97年1月30日前某日時許，未經申請許可領得建築執照，即擅自僱工在上開建物5樓頂部，搭建高度約2.7公尺、面積約81.35平方公尺之金屬材質建築物，業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97年1月30日租用機械強制拆除，竟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某日時許，未經申請許可領得建築執照，即在前址原地重新搭建高度約3公尺、面積約100平方公尺之金屬材質建築物，以供己使用。嗣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3年3月5日以拆後重建查報在案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辯護人江蘊生律師於本署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告之子林忠志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建物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、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、違建建築拆除前後照片、違建認定範圍圖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7年1月29日函及113年3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8047號函、現況照片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、航測影像圖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蔡期民